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點

二. 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

缺席人員：無。

四. 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六.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續向荷蘭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續向匯豐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175 萬元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5 萬元，共計美金 200 萬元整。

第四案:通過本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及進口融資美金 80 萬元或等值貨幣。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第六案:通過對子公司『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陸仟萬整。

第七案:通過轉投資事業『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計新台幣叁仟萬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轉投資之上海永裕塑膠公司於 97 年度出貨予眼力健(杭州)製藥有限公司之 13mm 塞子出現品質瑕疵，基於與客戶長期合作暨互惠原則，經多次協商並達成協議補償金為人民幣 250 萬元，此補償金額業已於 97 年度財務報表估計認列，並將於 98 年度支付。

第二案:財務經理之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三案:總經理之公司營運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計畫業經總經理提出營運報告，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敬請 公決(詳如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所編造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敬請 公決(詳如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附件四),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擬以盈餘 47,307,834 元分派現金股利,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擬以九十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307,834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分派 0.6 元。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 98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比例,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商業會計法修正,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本公司依據過去發放經驗,98 年度之員工分紅金額擬依盈餘之 8%提列,董監酬勞擬依盈餘之 2%提列。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公決。

說 明:(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3.10 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1111 號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4.3.16 台証上字第 0940006358 號函令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 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經評估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詳如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擬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台南縣歸仁鄉信義南路 78 號(台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98 年 4 月 16 日至 98 年 4 月 27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 88 號)電話:06-2793711。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暨其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 0980000271 號令修訂。

(二)本次修訂重點係考量經濟環境變動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擬提高華南銀行南都分行之融資額度申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擬由新台幣伍仟萬元提高為陸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為國外購料業務需要，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進口融資額度美金叁佰萬元或等值外幣，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叁仟萬元整，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捌拾萬元整，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擬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佰萬元整，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新永裕公司現金增資用途為增購生產設備，擴充產能。

(二)本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貳佰萬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 散 會：12 點 03 分。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點

二. 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五席。

缺席人員：無。

四. 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  
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六.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 9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第二案：通過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三案：通過以盈餘 47,307,83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6 元。

第四案：通過 98 年度員工分紅依盈餘之 8%提列費用；董監酬勞依盈餘之 2%提列費用。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六案：通過 98 年 6 月 19 日召開 98 年股東常會。

第七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暨其內部  
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第八案：通過提高華南銀行南都分行之融資額度為 6,000 萬元整。

第九案：通過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進口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第十案：通過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第十一案：通過向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180 萬元整。

第十二案：通過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  
萬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800 萬元整，提  
請公決。

說 明：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擬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  
融資貸款，提請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新台幣 800 萬元予以擔保，是否可行？提  
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二案：本公司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擬展期一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續向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之融資貸款，擬請由本公司出具美金 200 萬元之保證函予以擔保，授信期間展期至 2010 年 7 月 01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三案：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為 98 年 7 月 13 日，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 0.60 元之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47,307,834 元，提請決議除息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 3 年期信用貸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提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信用額度新台幣 5,35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貨幣及開發遠期信用狀額度美金 20 萬元整，提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變更綜合授信額度，提高為新台幣 6,00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貨幣，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七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向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二年期信用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八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及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九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新增與修訂，提請公決。

說明：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公告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敬請參閱(附件一)。

二. 因應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管理規定』之(1)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附件二)(2)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照案通過。

#### 八.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公司擬購買土地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擴充需要，計畫購買土地興建廠房，以解決廠房面積不敷使用之窘況，經與地主多方交涉後，擬購買緊鄰本公司 125 號勝利廠之土地二筆共計 2,270 坪，每坪公告現值加增值稅約計 4 萬元，取得土地成本總計約 9,080 萬元，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敬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二案：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擬擴充興建廠房，提請討論。

說 明：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目前廠房亦面臨不敷使用之窘況，擬擴充增建地坪約 720 坪之三樓廠房，興建工程成本約人民幣 1,200 萬元，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 散 會：上午 11 點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點

二. 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 出席董事：王灯輝、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四席。

缺席董事：王春山一席。

四. 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  
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六.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800 萬元整。

第二案：通過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展期一年。

第三案：通過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為 98 年 7 月 13 日。

第四案：通過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 3 年期信用貸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

第五案：通過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信用額度新台幣 5,35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  
貨幣及開發遠期信用狀額度美金 20 萬元整。

第六案：通過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變更綜合授信額度，提高為新台幣 6,000 萬元整  
或等值其他貨幣。

第七案：通過向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二年期信用額度新台幣一億元。

第八案：通過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及衍生性商品  
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新增『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與修訂『電腦化資訊  
管理規定』。

第十案：通過本公司擬購買土地案。

第十一案：通過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擬擴充興建廠房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財務經理 98 年上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案(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總經理公司營運狀況報告案(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四)。

七.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李  
松、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法審議是否允當，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四)

說 明：本公司擬將「員工」亦納入此準則適用對象，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員工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外部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及提報股東會。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其中柒仟萬元為聯合授信貸款案之需，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為彌補子公司「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累積虧損，擬先辦理減資後，再辦理現金增資，提請 公決。

說 明：子公司「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7,841,292 元，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擬先辦理減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以彌補虧損，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00,000 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經理人王銘添副總經理退休解任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經理人王銘添副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擬於 98 年 10 月 3 日辦理退休離職，並一併辭退上海永裕公司總經理乙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自 98 年 10 月 3 日生效。

八.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 散 會：上午 11 點 56 分。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11 點 30 分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灯輝、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  
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並送交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

第二案：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案：通過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  
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第四案：通過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第五案：通過子公司「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3,000  
萬元整用以彌補虧損，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 萬元整，變更後實  
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0 萬元整。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王銘添副總經理 98 年 10 月 3 日生效之退休解任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財務經理 98 年前 11 月份損益自結報告暨 99 年營收、損益預算報告案。  
(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總經理公司營運報告案。(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詳如附件三)

第二案：本公司採用 XBRL(可延伸商業報告語言)申報財務報告之因應措施。  
(詳如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99 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運計畫業經總經理提出報告，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敬  
請 公決(詳如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比例，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依據過去發放經驗，99 年度之員工分紅擬依盈餘之 8%提列；董監酬勞擬依盈餘之 2%提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且年度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二)九十九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詳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要，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進口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擬續向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解除本公司郭同傑、郭錦添二位協理之競業禁止行為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一)郭同傑協理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情形如下：

(1)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二)郭錦添協理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情形如下：

(1)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該二位協理所兼任之其他公司董事，係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指派代表，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擬提高上海永裕廠房興建成本預算，提請討論。

說 明: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目前廠房面臨不敷使用之窘況，需擴充增建地坪約 720 坪之三樓廠房，興建工程成本擬由人民幣 1,200 萬元提高為人民幣 1,500 萬元，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散 會：12 點 05 分。

主席： 王灯輝



紀錄： 許麗萍

